



## 奋进『十五五』 开好局起好步

### ——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闭幕



集众智、聚群力，开新局、谋新篇。经过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共同努力，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市政协九届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了。我们对市两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今年的市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重要节点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了市

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审查批准了《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委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担当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这是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开创新局的大会，传递出强信心、聚人心、筑同心的力量，必将激励全市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再创佳绩。

时代引领发展脚步，岁月镌刻奋斗足迹。“十四五”时期，是格尔木发展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我们共同经历了一段不平凡的奋斗之路，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度过了疫情冲击的岁月，既有爬坡过坎的艰辛，更有可喜可贺的收获。这是坚持生态优先、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的五年，是坚持第一要务、经济实力稳步提升的五年，是坚持因地制宜、“四地”建设全面起势的五年，是坚持统筹谋划、城乡面貌加快焕新的五年，是坚持守正创新、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的五年，是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答卷更加亮眼的五年，是坚持底线思维、安全根基不断稳固的五年，是坚持转变职能、服务效能明显增强的五年。五年来发展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市各族人民的勤劳付出与无私奉献。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基础、(下转七版)

##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徐进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所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和2026年主要目标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十五五”是格尔木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市人民政府要围绕“国家所需、格尔木所能”，将中央和省州赋予格尔木的重大使命细化实化到全市规划体系、发展实践全过程各方面，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战略部署，依托“一城两园四点”空间基础，在现代产业集聚、城乡融合先行、物流枢纽构建、民生福祉改善上打造全省样板，基本建成面向西部地区、支撑全省发展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培

育形成全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推动格尔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省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全面落实“三个坚持”实践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强化政策协同、增强组合效应，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培育新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省州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战略定力，锚定发展方向，聚焦核心任务，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力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十五五”开局答卷。

##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2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格尔木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6年2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格尔木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格尔木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格尔木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格尔木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

(2026年2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格尔木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格尔木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格尔木市2026年预算。